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将负责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79.125万股,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12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增加至8079.125万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079.125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79.125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79.12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在《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及在本担保合同生效前(即主债权)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1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57,682.8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57,68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4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在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法院")送达的【(2020)粤03民初5666号】的《民事判决书》,深圳中级法院对Medion AG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5月起,Medion AG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订购多个型号的平板电脑。2014年1月21日,Medion AG与公司签署了《General Service Agreement between Zowee and Medion AG》(下称"《协议》"),采购订单及《协议》的履行过程中,Medion AG发现产品的质量问题且使其遭受损失,Medion AG根据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中级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粤03民初5666号】及相关材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深圳中级法院判决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予以驳回,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Medion AG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83549.4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 Medion AG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Medion AG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573.4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1,608.62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涉诉金额(含本次诉讼案件涉诉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824.5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8%,不存在涉案金额单项或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向晓三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珊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天健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改派王建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甫、朱珊珊。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2003年7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王建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王建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4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2021年12月9日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1685.5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商贸流通业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5.80	2021/12/9	蚌财企(2021)420号	收益
	2021年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专项资金	633.72	2021/12/22	蚌发改工高(2021)370号	收益
华益分公司	2021年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10.72	2021/12/9	皖人社秘[2019]278号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蚌埠市人才政策支持项目	23.00	2021/12/9	蚌发(2015)9号	收益
	2021年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	18.00	2021/12/9	蚌科(2021)52号	收益
	2021年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专项资金	249.46	2021/12/22	蚌发改工高(2021)370号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	10.00	2021/12/17	洛财预(2021)494号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商贸流通业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4.80	2021/12/9	蚌财企(2021)420号	收益
	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	60.00	2021/12/10		收益
	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10.00	2021/12/17		收益
	人才特区等政策支持资金	34.09	2021/12/17		收益
	2021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	10.00	2021/12/21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58.00	2021/12/21		收益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36.00	2021/12/21		收益
	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202.00	2021/12/22		收益
合计		1685.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685.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1,2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0%。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1,26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0%。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1年3月11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5,840,000股、于2021年11月3日补充质押的1,400,000股(公告编号:2021-012、2021-06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7,2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1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18,4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12月21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2年12月21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4,1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2月21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12月21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4、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4,400,000	151,260,000	63.24%	25.60%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4,400,000	151,260,000	63.24%	25.6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0%,对应融资余额22,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5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9%,对应融资余额16,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和峰")持有的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川宝信")55%股权,金房节能与烟台和峰已于2021年12月20日签署了《关于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金房节能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联合中合评报字(2021)第6253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6,611.54万元为参考依据,烟台和峰持有宜川宝信5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636.3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金额为3,630万元,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情况介绍

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和峰")为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烟台和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52JG47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161号天马中心广场22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晓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30057212557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石沟坪集中供热站

法定代表人:杨晓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维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零件、机械零部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烟台和峰持有的宜川宝信55%股权。本次交易前,宜川宝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本次交易后,宜川宝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55
2	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	45
总计		3000	100

本次交易后,金房节能将持有宜川宝信55%的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8,944.24	9,513.78
总负债	6,020.56	6,092.13
所有者权益	2,923.67	3,421.65
项目	2020年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3,338.79	2,939.04
营业利润	385.52	664.21
净利润	283.89	497.9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房节能(甲方)已于2021年12月20日与烟台和峰(以下简称"乙方"),宜川宝信(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京审(2021)5358号《审计报告》,宜川宝信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421.65万元。根据联合中合评报字(2021)第6253号《资产评估报告》,宜川宝信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11.54万元。

据此,参考估值,各方协商同意金房节能本次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630万元。

(2)支付

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款将一次性支付。协议一经签订,甲方即持有丙方的55%股权;并于同日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变更法人、董事、监事、修改章程等)相关手续;工商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费用

各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须缴纳的税费。

若法律、法规对因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各方共同分摊。

因本协议股权变更而产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单方聘请机构的费用。

(4)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若因甲方原因放弃收购,乙方不再退还1000万元定金;若因乙方原因(如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转让过户的问题)致使三个月内仍不能完成交易,则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为虚假或错误,或其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未被合法按时完成,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成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亦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责任、损害、费用、开支及索赔或诉讼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5)信息披露与保密

在本次协议签署前,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此次股权转让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与此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信息。

(6)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各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可以在以下情形发生时被终止:

因发生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

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而终止。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

(一)收购目的

宜川宝信在当地经营供热业务数年,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经验和竞争优势,目前发展遇到瓶颈;金房节能是国内知名的暖通节能服务提供商,专注于节能供热领域。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在运营管理、节能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拥有优势。特别是公司在A股上市后,品牌知名度得到较大提升。此次收购宜川宝信55%股权,可以实现双赢,优势互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金额、目标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规划与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及稳步快速发展的目标。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具体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三)风险因素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股权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全面管理,在人员安排,经营理念,资源配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月 2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1-03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1-03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1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应选董事(6)人
2.01	李峰	√
2.02	杜建宏	√
2.03	杨世红	√
2.04	王晓军	√
2.05	柴高贵	√
2.06	孙春生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岳丽华	√
3.02	李玉敏	√
3.03	张翼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4.01	孔祥华	√
4.02	陈忠礼	√
4.03	曹玲	√
4.04	王冬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0	山西焦化	20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18:00时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王洪云 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2.01	李峰	
2.02	杜建宏	
2.03	杨世红	
2.04	王晓军	
2.05	柴高贵	
2.06	孙春生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3.01	岳丽华	
3.02	李玉敏	
3.03	张翼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孔祥华	
4.02	陈忠礼	
4.03	曹玲	
4.04	王冬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